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）的（2026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专项审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审计专项服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（财务审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